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或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或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或特定乙类传染病，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一期间称为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本保险规定续保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基本责任：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可选责任

（1）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该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保障的传染病

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共 2 种，包括鼠疫、霍乱。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共 22 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具体详见条款

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特定乙类传染病列表》。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特定乙类传染病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令条例。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三）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六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不保证续保

1.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您因故未能及时办理的，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含）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上述新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已停售；
- （2）未通过我们续保审核。

3. 我们停止销售本产品的，将会及时通知您。

（八）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学生为在校小学生，父母为其投保附加学生儿童 A 款传染病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费一次性支付，投保基本责任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等待期 30 日），可选责任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额为 1 万元（等待期 30 日），保险费为 13.94 元。该学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甲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特定乙类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0	10000

注：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甲类传染病或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乙类传染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一期间称为等待期。以上投保示例中您和我们约定的等待期为 30 日。
- 2. 以上投保示例中保险费为首次投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可能与首次投保保险费不同。
-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